

B

贞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贞住建议复〔2021〕4号

签发人：吴玉琼

贞丰县住建局关于县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15号建议的答复

王波、田应虎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龙场镇园区修建保障房的建议》收悉。感谢您对我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当前，我县保障房已无任务，且我局已积极向上争取相关政策支持，根据有关政策要求，十四五期间，我局已谋划新微公租房500套建设项目，并纳入发改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。下步我局将再次协调省、州有关政策支持，将龙场镇园区公租房项目纳入建设计划。

贞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7月2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人：胡朝辉；联系电话：18286923165)

贞丰县住建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20日印

(共印3份)